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教育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闽教关委联〔2025〕4号

关于组建“教育关工委家校社协同育人 工作室”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系统（局）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关工委，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关工委：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根据教育部关工委2025年工作要点中“协助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组织‘五老’参与协助办好不同类型的家长学校，支持有条件的教育系统关工委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校社共育咨询室等”的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组

建“教育关工委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关工委“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室的组成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和福建教育学院关工委联合组建“教育关工委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室(以下简称“协同育人工作室”)，接受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福建教育学院关工委的双重指导。工作室主任由福建教育学院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兼任，成员主要由全省教育系统和热心家庭教育工作且愿意公益参与家庭教育事业的“五老”骨干人员组成，欢迎各地教育系统和各学校关工委推荐合适人选。工作室设在福建教育学院关工委，办公场所、基本设施设备由福建教育学院关工委支持配置，日常工作相关经费由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省教育学院关工委共同研究提供，同时争取教育厅思政处支持。

二、“教育关工委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室的主要职责

1. 联系指导各基层教育关工委按照《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的要求，发挥关工委和“五老”作用，参与关爱下一代的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2. 配合教育有关部门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相关工作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配合教育有关部门开展各级各类学校家庭教育专兼

职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培养培训工作和教研交流活动;

4.指导推进全省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活动,推动各类家长学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5.指导“福建省网络家长学校”平台建设,推进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

6.指导成立家庭教育“五老”报告团,开展“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活动;

7.指导各地各校关工委加强调研,总结“五老”助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开展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案例,为基层单位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提供借鉴。



2025年5月30日